

江北县地方法院

司法审判研究 (1927—1949)



陈翠玉 / 著

JIANGBEI XIAN

DIFANG FAYUAN
SIFA SHENPAN YANJIU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江北区地方法院

司法审判研究
(1927—1949)



陈翠玉 / 著

JIANGBEI XIAN

DIFANG FAYUAN
SIFA SHENPAN YANJIU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研究: 1927—1949 / 陈翠玉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068-5780-2

I. ①江… II. ①陈… III. ①法院—审判—史料—江北县—1927—1949 IV. ①D9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06302号

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研究: 1927—1949

陈翠玉 著

策划编辑 安玉霞

责任编辑 安玉霞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版式设计 中尚图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总编室) (010) 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780-2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 言 / 001

一、选题的缘起 / 001

二、研究现状 / 004

三、本书的框架、思路、方法与材料 / 008

第一章 司法机构与审判程序 / 018

一、司法机构 / 018

二、审判程序 / 030

第二章 运行环境与法律依据 / 040

一、运行环境 / 040

二、法律依据 / 050

第三章 婚姻关系纠纷及其司法审判 / 072

一、婚姻关系的法律新秩序 / 072

二、婚姻关系纠纷及其司法审判 / 077

第四章 继承关系纠纷及其司法审判 / 102

一、继承关系的法律新秩序 / 102

二、继承关系纠纷及其司法审判 / 109

第五章 典权关系纠纷及其司法审判 / 132

一、典权关系的法律新秩序 / 132

二、典权关系纠纷及其司法审判 / 144

第六章 总结与评价 / 170

一、基层司法弥合法律与习俗缝隙的努力 / 171

二、多种解纠方式的并用 / 179

三、民众维权意识的增强 / 182

四、民众趋利化的行动策略 / 186

参考文献 / 190

一、著作与论文 / 190

二、司法档案 / 196

引言

一、选题的缘起

自清末始，中国法律现代化改造无不以学习、继受西方法为基本取向。长期以来，立法者都将目光聚集在西方那些所谓的现代化法律制度上，过多地强调借鉴和移植，而忽视了中国民众活生生的社会生活，由此造成法律与社会的严重脱节。国家法中个别条文尽管在形式上十分完善，但有时却成为一些游离于人们生活之外的、无法为人们所用的文字堆砌。特别是在乡村社会，与社会转型相伴的国家法在乡村地区的实施，必然会与民间规则在规范乡民生活、塑造乡村社会秩序的过程中相遇并发生激烈碰撞。迄今为止，这一问题仍是我们乡村社会法治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民国时期是中国法律近代化的重要阶段，也是法制建设成就最大的时期之一。这一时期的立法及实施过程中就现代化制度与传统文化之间矛盾解决问题进行了很多探索。反思和借鉴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对当下中国乡村社会

法治实践具有极其明显的启发意义。民国时期，立法和司法状况理应成为中国近代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对象。特别是对民国时期基层地区法院司法审判实践的分析，能够帮助我们了解当时地方司法法律适用和开展审判的状况，了解当时法官是如何处理法律原则和规则与乡村社会传统习惯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进而妥善解决纠纷的，了解当时的民众又是如何通过诉讼达到自己的诉求目标等。

研究工作的开展必须依赖于研究资料的查找。幸运的是，笔者在重庆市渝北区发现了非常丰富详尽的民国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档案资料。由于涉及基层，数目较多（二万余卷），加之记载内容相对十分完整，所以这批档案资料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但由于保存年数已久，部分档案纸张正日渐消损，内容正日渐模糊，目前却无人进行整理研究，因而亟待抢救。可以想象，若再不进行整理研究，再过几十年，甚至是十几年，这些纸存历史将从此销声匿迹。经过初步查阅分析，我们发现，这些档案多为审判案卷，其中涉及乡村社会纠纷的司法审判案卷尤多。由此，笔者希望从乡村社会纠纷的司法解决切入，借助对基层法院司法实践的研究，考察民国法律制度对乡村社会究竟有无影响，有多大程度的影响，以便重新认识纠纷的司法解决在近现代中国乡村社会秩序构建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局限性。研究将充分实践“从上看下”与“从下看上”两种视角的有机结合，既研究国家正式的法典、司法制度是如何在乡村基层社会运作的，又研究普通民众在诉讼中的表达与实践中的策略，探讨司法实践与官方和民间的表达之间的可能背离。

选题研究的意义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抢救研究这批档案，可以

填补现有研究的某些空白。这批档案向世人展现了重庆市基层地方法院司法审判的情形。挖掘这批档案的学术价值,特别是对其中具体问题进行细致研究,可以拓展研究的领域,推动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其次,从司法在现代社会中的功用来看,司法是现代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对于司法史的研究将会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国民政府地方法院的运作情况。例如,对基层地区司法实践的分析能够帮助我们了解基层政治的运作情况,而对基层司法实践与中央法律、规章的比较研究又可以观察到民国时期中央与地方的互动情况以及法规在实践中的冲突。对司法体系中一些特定群体如法官、律师、警察,甚至是罪犯的研究,也可以让我们对当时不同的社会阶层有更深的认识。再次,对司法诉讼案案件的解读,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立体和全面地了解民国时期的西南基层社会。虽然目前民国政治史和社会史研究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是从司法史的角度来考察政治史和社会史仍可以进一步拓展我们的视野。最后,该选题的研究,可以探索过往历史的经验教训,可以为当下中国乡村社会法治实践提供有益借鉴。研究的进行,有利于我们重新反思历史,并从中获取前行的力量和智慧,为全面批判和借鉴奠定科学思辨的前提。

总之,通过对这些档案的分析研究,可以帮助我们真实了解民国法律制度及其在江北县的实施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灵活性与适应性。该项研究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对民国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认识,借鉴其经验教训,从而为我们解决当今司法中出现的困惑与争议和充分发挥司法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寻求历史经验的帮助和智慧的启迪。

二、研究现状

（一）民国司法审判的研究

近几年来，民国史研究已经成为历史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全国很多大学和研究所都成立了专门研究机构，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研究所、中山大学近代史研究中心等。各地研究中心的建立以及学术交流的加强，使得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致力于民国的研究，且成果颇丰。相比之下，司法史的研究受重视程度不够。实际上，民国司法史的研究在民国史研究中具有重要的价值，理应得到更多关注。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民国法制史研究渐趋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中的显学，其研究成果日益增多。首先是出现了一些通论性的著作。在国外，比较著名的著作有：费正清（John.Fairbanks）等编的《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高道蕴等翻译的《美国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年）；日本学者家近亮子著、王士花翻译的《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历史系教授黄宗智的著作《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年）。

在国内，大陆出现了整理民国司法审判资料并开展研究的热潮。从资料整理层面来看，1991 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再版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

料汇编》；1993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1997年由季啸风、沈友益主编，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的《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1989年由罗福惠等编、华中师大出版社出版的《居正文集》；1995年由刘寿林、万仁元等编，中华书局出版的《民国职官表》；1998年由欧阳哲生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胡适文集》。此外，政府公报相继出版，如《国民政府立法院公报》、《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等。从理论研究来看，著作成果主要有：熊先觉先生的《中国司法制度简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余明侠先生主编的《中华民国法制史》（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谢振民编著的《中华民国立法史》（上、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张晋藩总主编，朱勇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第九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程维荣主编的《中国审判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陈刚的《民事诉讼法制的现代化》（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张晋藩主编的《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等。论文成果包括：苏力的《二十世纪中国的现代化与法治》；吴泽勇的《民国时期民事诉讼制度论略》；韩秀桃的《民国时期兼理司法制度的内涵及其价值分析》；夏锦文的《冲击与殖变——近现代中西方审判制度的关联考察》和《中国诉讼法制的传统及其变革》。此外，还有中国台湾地区的著作包括：叶孝信的《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胡大展主编的《台湾民法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梅仲协的《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廖与人主编的《中华民国现行司法制度》（上、下）（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王甲乙等主编的《民事诉讼法新论》（上、下）（黎明文

化事业公司，1985年）。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台湾学者黄源盛先生开辟了近代法研究中的许多领域，并集中于民国司法审判制度的研究，代表作为《民初大理院与裁判》（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

近些年来，随着司法档案的开发利用，出现了一些通过对档案的实证分析来研究民国司法的论著和论文。不少学者在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做了扎实的研究工作，无论在研究方法还是研究内容上都有很多创新。比较典型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张德美的专著《探索与抉择——晚清法律移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张生的论著《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韩秀桃的《近代中国对司法独立的价值追求与现实依归》（《中国法学》2003年第4期）、《民国兼理司法制度初探》（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此外，吴泽勇在《动荡与发展：民国时期民事诉讼制度建设述略》中分别对民国各时期的基本民事诉讼立法概况进行初步概括和评价；陈刚总主编的《中国民事诉讼法制百年进程》一书，收录了《民初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研究》、《程序浅释》、《民事诉讼条例详解》；李春雷先生在其《中国近代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研究（1895—1928）》一书中对中国近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变革进行了研究；吴永明先生所著的《理念、制度与实践：中国司法现代化变革研究（1912—1928）》一书对中国近代尤其是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变革进行了系统研究；赵金康先生在其《南京国民政府法制理论设计及其运作》一书中以法院判例为材料进行了实证分析。另外，还出现了几篇比较有价值的专门论述司法问题的文章，如吴燕的《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基层司法实践问题——对四川南充地区诉讼案例的分析》对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所藏

的40余件1935—1937年间南充地区的诉讼档案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从而揭示了当时基层司法实践状况;张仁善的《司法腐败与社会失控——以南京国民政府后期为个案的分析》对民国后期(1946—1949年)的司法混乱与腐败的现象做了深入的分析;谢冬慧博士的博士论文《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民事审判制度研究》,详细阐述了该时期的民事审判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渊源、指导思想、审判制度、审判监督等。此外,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承担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国时期自由职业者群体研究——以医师、律师、会计师为中心的考察》。这些对于开拓民国时期司法史的研究视野,丰富其研究内容,乃至创新其研究范式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 研究评述

总的来看,长期以来,多数研究的视角一直被固定在政治制度史或法制史内,而内容也只是对司法体系和条文进行文本上的解读。近些年兴起的以档案史料为支撑对民国法律制度实效的研究多集中于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的一些大城市,如华北、江南等地,其他地区则少有涉及,对西南乡村地区情况的研究尤其匮乏。此外,目前的研究方法和手段相对单一。在未来的研究中,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1. 注重底层视角与动态视角的结合

视线下移可以使原来在历史中湮灭不语的群体得以发出自己的声音,这是未来研究的一个方向。民国司法史研究要把上层的研究与底层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动态的考察,探讨两者之间是如何进行互动的。比如,要分析中央

的法律规章多大程度在基层得到贯彻以及基层的司法实践如何影响中央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以及中央如何利用司法对基层社会施以控制。

2. 注重个案研究与区域比较研究的结合

考察一项法律条文，不仅要考察其内容，还要掌握它的来源以及产生背景，更重要的是绝不能单纯地将法律条文看成是社会实际，而应动态地去观察法律条文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以及司法理想与司法实践之间存在的差异。对民国司法史来说，大量的个案研究很重要，没有充分的个案研究作为基础，理论就会显得空洞和贫乏。

三、本书的框架、思路、方法与材料

（一）框架

本书以民国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研究为题，试图对重庆市渝北区档案局现存的近两万件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案卷原始材料进行梳理分析。

研究时段设定在民国时期，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选择，一方面是因为时间跨度较小，资料集中，可以避免空泛而谈，便于分析的深入。另一方面，因为民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最为剧烈的时期，当时中国社会及其经济、社会、法律的状况可能成为今天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历史源泉和宝藏。

本书以江北县地方法院为样本，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从学术积累上看，以往研究多集中于华北、苏南等地区。在目前的研究格局中，西南地区

几乎完全被忽略，很少有对西南地区司法审判的研究。但是要想获得总体把握和本质认识，就需要在全国各区域做详细全面的考察。因此，西南地区司法审判的研究亟待开展。二是偏居一隅的西南地区重庆市江北县实际上有着明显区别于其他区域的较为独特的研究价值。重庆市是抗战时期的首都，有着开展研究的独特地缘和政治优势。三是通过细致全面地描述一个县域的具体情形，以此来考察基层社会纠纷及其解决，有助于研究更为精细地开展，避免因区域跨度太大或者问题不够集中而陷于空洞的弊端，并有助于通过司法审判这一聚焦点来全面、透彻地考察中国乡村乃至中国社会所走过的变迁历程。因此，对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的研究有着独特的价值和意义。

在中国，社会纠纷的解决必须考虑以恢复社会和谐秩序为基本归依，这与现代司法以维护权利为追求的做法有着根本的不同。而在中西文化交汇的特定历史背景，司法官如何在传统司法文化和现代司法历年间进行权衡取舍，利用多种手段妥善解决纠纷，值得深入研究。本书即是以这些珍贵档案为中心，综合采用历史学、法学、社会学、文化学等多学科知识，通过对案卷信息的细致梳理，挖掘其背后蕴藏着的丰富基层司法审判实践情况和区域社会生活史内容，透视纠纷解决过程中法官、当事人的道德价值观念和相应的行动策略、基层司法运作情况及其背后逻辑。

本书直接指向研究格局中相对薄弱的西南基层司法实践，在参照国内外现有研究资料和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抢救和整理珍贵的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诉讼档案资料，充分挖掘它们的学术价值，采用多学科的方法和知识，通过对纠纷及其裁断的探讨，既努力展现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亦致力于

对基层乡村社会及其民众认知状况、行为取向和生活面貌的揭示及其背后逻辑的寻找，努力揭示基层司法实践及其乡村社会纠纷解决状况，进而思考诉讼双方为最大限度谋求自身利益诉诸基层司法的情况及其背后蕴藏的道德价值观念和相应的行动策略，以及基层司法围绕纠纷解决在民间习惯和国家法律间艰难调适的种种努力及其背后的运作逻辑。特别是，本书将诉讼案卷中当事人的表达看作是一种带有口述史资料性质的历史记忆，并将其放到充满“当地感”的地方社会历史场景中去揭示其所象征的意义世界。本书力图描述民国时期地方司法实践众多地方图景中的一个个案的基本面貌，践行黄宗智所说的不仅关注法律规定，更加关注这些规范在地方基层法院是如何实践的。值得注意的是，法律变革的变量不仅应该从时间的纬度来看，还应当从空间的纬度来看。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地方情况差异甚大，因此不同地方基层司法实践真实情况值得研究。唯有如此，才能更准确地了解中国法律在基层实践的情况，更能感受从法官到民众对待法律的态度以及如何运用法律这一武器和法律在基层社会中的作用和功用。本书重视倾听原来在历史中湮灭不语的群体的声音，并力图把上层的研究与底层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动态的考察。研究既注重从理论上理顺事物的内在逻辑，又注重运用搜集整理的调查资料展开实证分析。特别是通过对大量真实案例的细致分析，力图提炼总结基层司法审判实践以及乡村社会纠纷解决过程中具有历史延续性的某些特质及规律，从而为当下乡村社会治理及司法实践提供有益借鉴。

本书从江北县地方法院诉讼档案中选取了与现实生活更为密切的几类案

件作为研究对象，并尽量选取案卷资料完整、案情有较好代表性的案件，重点是土地、婚姻、继承等案件，试图从中窥见司法审判的文化传统。同时，笔者选择和注重那些对社会影响最大、具有最大关联性的部分进行论证，研究司法审判方面在民国时期的变化，从个案理解司法转型中法律与社会的相互促进与相互牵制，从而总结出法制转型的利弊得失。法律制度的本身和法律效果是在社会中实现的，这个过程受到很多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尤其是审判的法官对于纠纷的事实如何选择以及最后如何运用法律规定，都会影响到法律的最后效果。因此，仅仅停留在法律文本本身的研究和描述，不一定能真实反映法律的运作状况。当然，制定法本身与法律实践并不必然对立，而且往往是一致的，但是两者可能出现的差异和背离似乎更值得关注。民国时期人们生活最迫切需要的可能是秩序的稳定，而社会秩序的稳定，最重要的就是财产权和人身权应当得到法律有效保护。在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下，纠纷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又是如何解决的？已经建立的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又会有哪些变与不变？地方法院如何简化诉讼程序、采用简化的传唤方式，在保持公平、公正的情况下，加强法官的职权，主导诉讼程序，加大调解以及和解的力度，尽量在较短时间内审结纠纷等问题值得关注。

本书主要从制度层面和司法实践两个方面展开分析。其一，用宏观的视角对民国时期司法审判理论进行关注和把握，研究立法情况、地方司法审判机构的设置。其二，运用基层司法史料对民国司法审判实践进行微观探索。司法实践不等同于制定法本身。通过诉讼档案的研究，将为我们展现法律是

如何通过法官的作用发挥功能的，进而揭示民国时期司法审判的合理性、科学性，为今天的法治建设提供有益借鉴。具体而言，研究内容可分为以下几部分：

第一，研究近代中国法律转型，民国时期法律制度及其立法理念，司法审判机构设置，以及可能影响江北县地方法院的司法运作的环境和法律依据。

第二，以婚姻关系纷争为中心，阐述民国时期婚姻关系中民法新秩序的建立、乡村社会婚姻关系纷争的发生情况、诉讼中的新旧观点碰撞及其司法运作情况。

第三，以继承关系纷争为中心，着重分析民国时期继承关系中的民法新秩序的建立、乡村社会各类继承纠纷情况、诉讼中卑亲属与妇女等弱势群体的抗争努力及行动策略、传统习俗与国家新法律的冲突及其对基层司法运作的影响等。

第四，以典权关系纷争为中心，结合国民政府所颁行的相关制度，着重分析民国政府时期典权新秩序的建立、继承纠纷情况、诉讼中当事人争取自身权益的努力及行动策略、传统习俗与国家新法律的冲突及其对基层司法运作的影响等。

第五，总结与评价，对民国时期立法的特点和得失、乡村社会民众纠纷解决习惯和偏好，以及江北县地方法院司法审判实践过程中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探索规律。